

# 国家粮食局 2015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 2016 年工作要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国家粮食局政府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邮编：100038，电话：010-63906078、63906159，电子邮箱：zfx@chinagrains.gov.cn）。

## 一、概述

2015 年，国家粮食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1.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围绕粮食中心工作，通过局政府网站、中央媒体和行业主流媒体，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和粮食流通工作重要决策的信息发布，广泛开展粮油保供稳价、粮食宏观调控等重点工作的新闻报道，围绕粮安工程、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粮食科技周、世界粮

食日、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等主题活动，积极开展宣传，充分发挥政府信息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2.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积极研究制定“4·2·1+N”新闻发布模式，逐步建立定期新闻发布机制，定期对外发布信息、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热点，推动新闻发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3.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在践行“三严三实”上下功夫，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根据《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5〕22号）精神并结合我局实际，印发了《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国粮办发〔2015〕146号）和《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国粮办发〔2015〕278号），将信息公开工作分解细化到各有关司室，明确了职责分工、加强了监督检查。

**4. 发挥局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平台作用。**2015年度在政府信息版块主动公开67条政府信息，除此之外，开通了在线申请渠道，公众只需在网页上填写必要的信息点击“提交”即可，简化了申请程序，方便公众获取信息。指派专人维护信息公开平台，确保群众每一条申请都能得到准确、及时的答复。2015年，局政府网站首页访问量达到140多万次，日均访问量3800多次。

5. **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与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日报、中国新闻社等 20 余家中央级主流媒体建立长效联系合作机制。其中，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乡村之声栏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6. **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和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国家粮食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时公布我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及时制定中央储备粮油轮换计划批准、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粮油收购资格认定三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单、服务指南、审查工作细则、服务规范、申请人满意度评价表等，在国家粮食局政府网站公布服务指南，实行预受理和受理单制度、办理时限承诺制等；在国家粮食局网站“在线办事”—“证书查询”栏目中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的查询功能，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服务申请对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 年，国家粮食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06 条。按公开方式分，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567 条，其他方式公开 39 条。按公开内容分，人事工作类信息 41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6.77%；国际交流类信息 8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1.32%；市场调控类信息 102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16.83%；政策法规类信息 49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8.09%；监督检查类信息 39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6.44%；粮食财务类信息 21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3.47%；流通发

展类信息 86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14.19%；党务工作类信息 50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8.25%；纪检监察类信息 7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1.16%；老干部工作类信息 82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13.53%；标准质量类信息 39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6.44%；其他工作信息 82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13.53%（见图 1）。

2015 年我局答复政协提案 14 件、人大建议 38 件，国家粮食局在《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国粮办发〔2015〕92 号）中明确要求，“各承办单位应按照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的原则，积极探索办理结果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办理工作成为转作风、办实事、解难题的过程，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鉴于粮食流通数据关系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些重要数据属于国家秘密，不便公开，我局暂未将建议和提案答复文件向公众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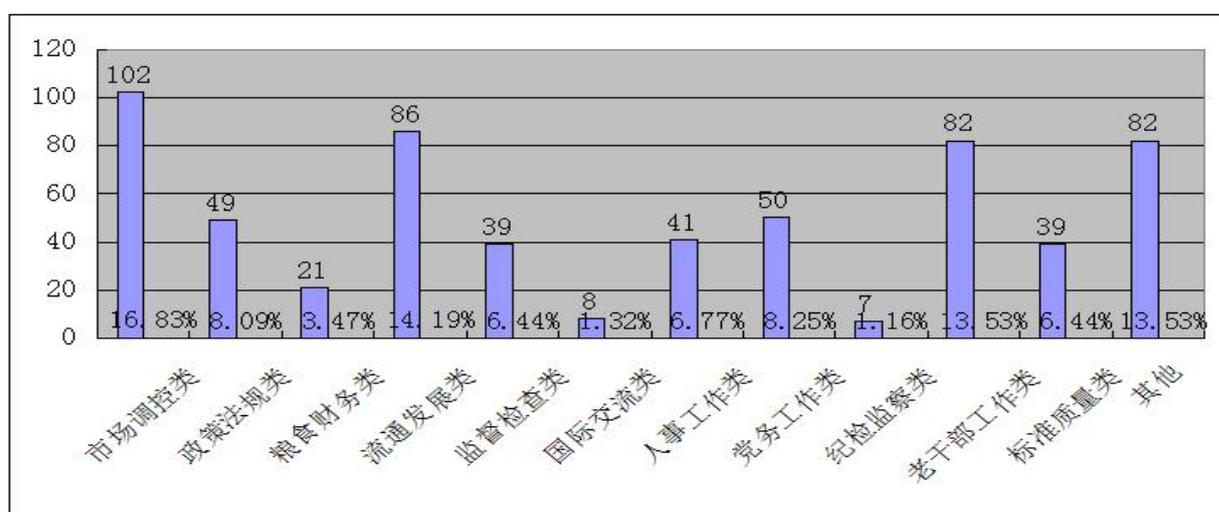


图 1

**1. 政府网站。**2015年，国家粮食局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1098条，日均发布信息约3条，涵盖粮食流通工作各方面；被中国政府网采用61条。每个司室在局政府网站均有对应的子站目录，除此之外，局政府网站还有专门的政策发布和业务频道专栏，优化政府信息检索步骤。

**2. 新闻发布。**共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气会）4次；通过中国政府网“部长之声”栏目推送局领导发声信息14条；局新闻发言人参加中国政府网在线访谈“政策解读”1次；组织中央级纸质媒体发布报道89篇；组织新华社、中国新闻社等发布相关报道38条，推出人物专访3期；组织中央级电视媒体发布粮食流通相关报道48条，制作发布专题节目2期、焦点访谈反馈1期；组织中央级电台发布报道27条，推出特别节目2期；组织相关专家参加专题访谈2人次；向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推荐首批8名专家网络评论员。

**3. 出版物。**2015年，国家粮食局共发布《中国粮食经济》12期，增刊1期。主动发布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他有关部门涉及粮食工作的重要通知、意见、公告等，每月发布国有粮食购销量初步统计数据。

**4. 其他途径。**2015年，国家粮食局“局长信箱”共收到社会公众各类咨询364件。对于公众的咨询、反映和诉求信息，我们通过信件回复、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给予妥善答复。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年，国家粮食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41件，对于公众的申请，我局均在时限范围内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信件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回复申请人。

#### **四、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国家粮食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均未收取任何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六、2015年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2016年工作要点**

2015年，国家粮食局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政府信息公开专门机构和信息公开方式仍有待加强。

2016年，国家粮食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立足行业实际去产能、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坚决打好粮食收购“攻坚战”和安全储粮“持久战”，大力推进实施“粮安工程”，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等方面的宣传报道，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粮食流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的促进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好局政府网站平台，不断优化局政府网站布局，使群众能及时、便捷地了解

粮食工作信息；继续开拓新的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粮食信息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与主流新闻媒体的协作，不断扩大网上审批、信息查询、咨询、投诉等服务项目的范围，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组织开展涉粮舆情常态化监测工作。

**2. 促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依靠局网站平台，推动粮食行政许可透明化、高效化，对于行政许可事项、不涉密的行政许可结果、行政复议范围和流程图等均在局政府网站予以公示，方便公众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3. 依法推进粮食决策信息公开。**提高公众参与程度，对于在粮食流通体制机制改革、“粮安工程”建设、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粮食公益性科研专项等重要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在我局政府网站上公开，使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相结合，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制化，依法完善决策形成和实施机制。

**4. 推进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在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公开工作的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以及现有数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以及提高“三公”经费等信息公开的力度，进一步提升中央预算执行等情况公开的透明度和全面性。

**5.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抓好督促、协调和落实工作，设专人负责具体工作。进一步明确具体的政府信息公开和内部公开内容、形式和程序，保证我局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6. 推进信息公开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有关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的规定，在我局的相关场所设立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室，方便公众从不同渠道了解我局政府信息。